

# 一貫道崇德學院組織規程

105年6月1日崇德字第1050001號報部  
105年6月7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77134號函備查  
108年4月1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4月18日董事會會議通過  
108年5月22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61690號函核定  
108年10月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0月17日董事會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3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176188號函核定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等相關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一貫道崇德學院(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之宗旨在於發展一貫道學術研究、培育一貫道專業學術人員及修辦道人才，並弘揚道統文化，提倡道化生活，以淨化人心，增進人類福祉。
- 第四條 本校設一貫道研究所碩士班。

## 第二章 組織

- 第五條 本校之組織及其層次，見本規程附圖(一貫道崇德學院組織系統圖)。
-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責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本校如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9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經評鑑通過，績效卓著者，校長年齡上限得放寬至75歲。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校長任期以四年為一任，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得連任之。校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由董事會決定是否續聘之。  
本校於下列情事之一時，董事會應即依校長遴選及解聘辦法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負責校長候選人遴選相關事宜：  
一、校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但董事會同意現任校長連任時，不在此限。  
二、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期間達三個月以上。  
三、校長辭職或解聘。  
校長遴選及解聘辦法由校務會議擬訂，董事會審議後，報請教育部備查。校長於任期內去職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之順序代理，董事會於三個月內完成新校長遴聘事宜。
- 第七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全校招生、註冊、課務等事務，並置組員若干人。
- 第八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本校學務行政、住宿管理、生活輔導、生涯發展、獎學金評審、衛生保健等事項。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九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辦理總務行政、校園規劃、營繕、採購、出納、公文收發、檔案管理及校園安全等事務。並置職員若干人。董事會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

擔任承辦總務之職務。

- 第十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研發處事宜，綜理推廣教育、各項學術出版及國際交流事務等事項。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一條 圖書暨資訊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圖書管理、數位典藏及校園資訊化事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二條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十三條 秘書室置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員兼任。掌理校務發展、議事規則、行政管考、公共關係及董事會聯繫等事宜，並負責本校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規範。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四條 人事暨行政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依相關法令任用，辦理人事事務及法務等事項。董事會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承辦人事之職務。
- 第十五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由校長依相關法令任用，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及財務規劃事宜。董事會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承辦會計之職務。
- 第十六條 本校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會計室外，各單位所置組長及各中心所置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任期四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必要時得一年一聘。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其職稱如下：  
一、行政人員：秘書、組長、中心主任、館員、組員。  
二、技術人員：(一) 一般技術人員：技士。  
(二) 衛生保健技術人員：護士。
- 第十七條 本校職員之分級、任免、升遷、敘薪、考核、獎懲、退休、撫卹、申訴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各級教職員均由校長聘(派)任之，員額編制表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十八條 本校組織得視發展需要，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調整之。
- 第十九條 一貫道研究所置所長一人，所長需具副教授以上資格，由所務會議依其推舉辦法推舉二人，經教務長推薦，由校長聘任之。推舉辦法由所務會議訂定，經校長核備後實施。  
所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續聘前，由教務長召集該所教師舉行會議，於任期屆滿前四個月評估其推動所務之成效，送請校長參考。  
新設之所長，由教務長推薦，送請校長聘任之。  
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所內專任教師或所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陳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所長之選任、續聘、解聘程序、選任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上開各項規定於其選任辦法定之。其辦法由所務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三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校務行政。教師之聘任於公告資訊後，由研究所所長就應徵人員提送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

會初審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並應報教育部審查其教師資格。本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經二年續聘四次以上，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長期聘任。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本校教師分專任及兼任，其權利、義務以聘約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校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研究及兼任行政工作，其分級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資格審查、敘薪、評鑑與升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人事暨行政及會計單位人員由校長聘用相關專業人士擔任之。本校職員之分級、任免、升遷、敘薪、考核、獎懲、申訴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職員不服解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二十五條 本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另以員額編制表訂定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本校之教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事項，皆依私立學校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本校之因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評議有關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人事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有關職員之聘任、升等、考核及資遣等事宜，其組織及實施細則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評議有關職員之停聘、解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實施細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若干人，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一至二人為委員。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負責處理學生重大權益受損之申訴，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獎懲不服，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時，可向學校提出申訴，其辦法另訂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委員七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所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為委員，女性委員應占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任一

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以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七、招生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人事暨行政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相關主管及教師若干人為委員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負責審議本校各項招生事宜。

八、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所長及教師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負責研討有關課程規劃事宜。

九、推廣教育委員會：由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人事暨行政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相關主管及教師若干人為委員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負責審議本校推廣教育相關事宜。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相關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由全校之教師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研究所之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研究發展等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秘書、人事暨行政主任、會計主任、所長等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所長、教師代表一人、有關教學之單位主管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教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本會議得邀請相關教師及學生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所長、教師代表若干人及全校學生代表三至四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議得邀請相關教師及學生列席。

-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人事暨行政主任、會計主任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校重要之總務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所務會議：由所長、專任教師組成。所長為主席，審議本所所務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所長召集之。
- 七、其他會議：本校各一級單位處、室及中心得召開其業務相關會議，討論各該單位之有關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校校務會議下設各種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秘書、人事暨行政主任、所長、教師代表一人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負責擬定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及管考事宜，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本會議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
- 二、預算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秘書、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所長、人事暨行政主任及會計主任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負責審議本校預算編列之重點並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及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師代表二至三人，由學生會選舉產生學生代表一至三人為委員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任委員。負責議決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宜。
- 四、法規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執行秘書一人，均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延聘，負責各種法規之訂定、闡釋、修訂及廢止之諮議事項。

#### **第四章 學生事務**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資格之取得與撤銷、修業年限、學位之取得及註銷，由本校學則規定之。本校學則由教務會議擬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本校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其推廣實施辦法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研究所得成立所學會。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為保護學生權益，由相關學生團體推選代表出、列席校務會議、學務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申訴委員會等；出、列席代表人數由各會議組織章程或會議規則另訂之。

各學生出、列席代表產生方式由學生會訂定，經學生議會通過，送學生事務處核備。

**第三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貫道崇德學院組織系統圖

